

广西那坡县者利河隆平河高速路出口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那坡县者利河隆平河高速路出口段防洪治理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19〕52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划〔2020〕16号文下达了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工程投资计划638.65万元，招标人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备案，备案文号为那水招标备案【2020】1号，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那坡县者利河隆平河高速路出口段。

建设规模：整治河道长度约3.61公里，新建防洪堤总长1.903公里，加固原防洪堤0.593公里。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9月31日，计划工期300天（日历日）。

招标范围：广西那坡县者利河隆平河高速路出口段防洪治理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本工程施工共划分为2个标段：

1 标段：广西那坡县者利河隆平河高速公路出口段防洪治理工程（K0+000~K0+900），计划工期300日历日；

2 标段：广西那坡县者利河隆平河高速公路出口段防洪治理工程（K0+900~K2+300）；计划工期300日历日；

招标内容：C15埋石砼挡墙、临时围堰、临时道路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金额：1 标段：327.85 万元；2 标段：310.8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3 业绩要求：有要求：近五年（本工程开标之日止前5年内）有河道治理或防洪整治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3.4 信誉要求：

3.4.1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3.4.2 在最近3年（开标之日前3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4.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

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其他要求

3.6.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如在11月开标，则需8、9、10月或7、8、9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6.2 招标人约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法评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于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图纸、技术资料。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15日09时30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5.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5.3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那坡县白马路6号

邮 编：533900

联系人：黎珺文

电 话：0776-682217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时代广场2幢A座1单元19层

邮 编：533000

联系人：黄磊

电 话：0776-2811010

E-mail: yaman163@com

监督部门：那坡县水利局 0776-6825290；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6-6802337

招标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清芳（签名）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